

5.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：参与的供应商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连平县油溪镇溪南村民委员会）的（油溪镇美丽圩镇建设—外立面提升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油溪镇美丽圩镇建设—外立面提升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涛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企业类型：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中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